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江苏银行总部大厦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8名，周艳丽监事因公务请假，授权委托袁维静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朱其龙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

告及其摘要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独立董事顾迎斌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